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粤1971破8号

东莞东协纸品有限公司:

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东莞东协纸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崔路燕为东莞东协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,你应当承诺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询问;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

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